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7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得還(總裁)  
陳婉薇(副總裁)  
尹楚輝  
麥漢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廖毅榮  
蔡毓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中心  
G座十一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A)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麥漢佳先生及畢滌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兩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股份及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使其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1)及(3)號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315,391,559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之授權之日，本公司可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63,078,311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2)號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證券購回規則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315,391,559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1,539,155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近年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應有價格之折讓價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會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其令董事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ii)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附註1)	107,158,833	33.98%
Leading Trade Ltd (附註2)	60,918,396	19.31%
劉得還先生	3,657,141	1.16%
陳婉薇女士	1,142,854	0.36%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 共同持有	<u>2,900,000</u>	<u>0.92%</u>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合計	175,777,224	55.73%
吳鴻生先生	57,028,198	18.08%
吳麗琼女士 (吳鴻生先生之配偶)	57,028,198	18.08%

附註1：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百分之六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得還先生擁有，餘下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薇女士(劉得還先生之配偶)擁有。

附註2： Leading Trade Ltd 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劉得還先生擁有，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薇女士擁有。

倘董事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有關股權將增加至：

	股權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	37.76%
Leading Trade Ltd	21.46%
劉得還先生	1.29%
陳婉薇女士	0.40%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共同持有	<u>1.02%</u>
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合計	61.93%
吳鴻生先生	20.09%
吳麗琼女士 (吳鴻生先生之配偶)	20.09%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劉得還先生及陳婉薇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百分比總數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1.93%。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viii)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向「關連人士」，即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聯交所購回該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0.470	0.550
二零一一年八月	0.460	0.55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375	0.485
二零一一年十月	0.350	0.41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365	0.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340	0.440
二零一二年一月	0.350	0.395
二零一二年二月	0.355	0.410
二零一二年三月	0.360	0.410
二零一二年四月	0.360	0.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0.350	0.37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310	0.350
二零一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90

### (C)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2至14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普通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 麥漢佳先生

麥漢佳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CEO（經銷業務），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市場策略與電子元器件之經銷。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電子零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致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麥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最新訂立之服務合約，麥先生之年薪酬約為2,202,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兩年有效及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畢滌凡先生

畢滌凡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再次加入新昌營造集團（「新昌營造集團」）獲委擔任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再次加入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獲委擔任集團CEO。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出任駿豪集團（「駿豪集團」）之財務執行董事，彼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是該集團之顧問。於加入駿豪集團前，畢先生曾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部門主管及KLC Transaction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加盟KLC之前，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十一月出任駿豪集團財務部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亦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昌國際」）之董事總經理。新昌國際乃新昌營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駿豪集團收購）及新昌管理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被新昌營造集團收購）之控股股東。畢先生亦為該兩間上市公司之替任董事。畢先生曾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之營運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亦出任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和記行」)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和記行董事會之公司顧問。於加盟和記行之前，畢先生曾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超過八年。畢先生曾於Polly Peck Group及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超過十一年，期間分別出任財務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現時，畢先生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司。畢先生亦任職Global-Tech Advanced Innovations Inc. (前稱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及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在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畢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致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畢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3%)。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港元。畢先生之酬金由彼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歷、於本公司參與之職務、於本公司業務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而釐訂。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前述及事實上畢先生在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畢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麥先生及畢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茲通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此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所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姓名被列入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本；
- (b) 上文(a)段批准下，在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為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3) 「動議：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適用於本公司自授予該項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2)項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記錄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股份過戶登記，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